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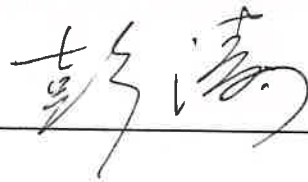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高勇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尤若洁（You Ruojie）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海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凌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刚 _____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 涛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刚  _____

2022 年 12 月 2 日